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為落實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使其獎勵標準更為客觀、公正、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項目：

- (一)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通過並完成政府部門計畫案者，每件以 10 點計。
- (二)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校外學術或技藝相關競賽(須與教師教學專長相符合)，且獲獎成績優良者，以示鼓勵，茲就競賽等級及獎勵標準訂定如下：

1. A 級-國際級競賽

國際性／國外機構或組織，或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國際競賽，所參賽項目之國家數須至少 3 個國家以上（不含陸、港、澳地區）；且須有國際公開徵件之佐證事實。

2. B 級-全國級競賽

- (1)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
- (2)參加之競賽項目具有 3 個國家以上（不含陸、港、澳地區），但未符合前項國際級競賽認定標準。

3. C 級-區域級競賽

- (1)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分區競賽；或參加之境外競賽，未符合前二項認定標準。
- (2)各地方政府機關、各級學校、非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企業機構等主(承)辦之競賽。
- (3)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至多十件，前三件依輔導學生參賽獲獎點

數明細進行獎勵，第四件起每件獎勵 1 點。

4. 名次獲全場大獎(較第 1 級高之大獎)者以獲獎點數之 1.5 倍計。

5. 同一件作品參與多個競賽獲獎，僅擇優獎勵乙次，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6. 教師與學生共同研創或展演之相關作品獲獎者，依貢獻比例合計點數，每件最高不得超過 5 點。

7. 各項目點數明細(以最高點計)如下表：

(1)輔導學生參賽獲獎點數明細(以最高點計)：獲全場大獎(較第 1 級高之大獎)者以獲獎點數之 1.5 倍計

(2)區域級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至多十件，擇優三件依輔導學生參賽獲獎點數明細進行獎勵，第四件起每件獎勵 1 點

項 目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A-國際級競賽	16	12	10	8	6	4
B-全國級競賽	10	8	6	4		
C-區域級競賽	6	4	3			

等級說明：第 1 級(第 1 名、金牌、金獎、冠軍、首獎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 2 級(第 2 名、銀牌、銀獎、亞軍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 3 級(第 3 名、銅牌、銅獎、季軍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 4 級(第 4 名、佳作、優選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 5 級(第 5 名、第 6 名、得獎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 6 級(第 7 名、第 8 名、入選、入圍或相同等級獎項)

(三)教師參加全國性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比照輔導學生參賽獲獎標準辦理。

(四)教師對於課程、教材、教法等方面具有創新，能提高教學成效且有具體證明者，每件以 10 點計。

(五)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證照之獎勵，惟以於本校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相當乙級以上之相關證照為限，每件以 10 點計。

(六)教師編纂教材並應用於課程教學，以提昇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為目的者，申請條件如下：

1. 申請科目未曾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者。

2. 同一件作品只能申請一次。

3. 須屬本校專任教師自行開發與編纂之教材、製作教具及實務教學之課程內容。

4. 各項目獎勵點數如附表。

三、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1. 教師申請獎勵以申請時前一學年度取得之成果為限(前一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成果)，於9月份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如申請獎勵項目屬於第二點第(二)及(三)款者，應檢附競賽簡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2. 第二點各款實務教學成果，除第一款外，不得以同一教學成果申請二款以上獎勵；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勵補助之實務教學成果，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獎勵。
3. 教師應本誠信原則據實申請，若有違反規定者，提交「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小組」審議，認定屬實者，兩年內不得提出『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申請。

(二)審查：

1. 經教學發展中心檢視申請資料齊備案件，送交所屬系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核計申請獎勵各項目之點數。
2. 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案件，須經「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議審議。
3. 前項「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四、推動實務教學獎勵金額原則如下，經由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小組審議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過後核配。

- (一)每點數獎勵金額，以當年度提昇師資素質所編列之推動實務教學經費，除以申請通過之總點數進行核算。
- (二)第二點第(一)至(五)款，每人合計獎勵金額以7萬元為限。
- (三)第二點第(六)款，每人合計獎勵金額以7萬元為限。

五、當年度已獲彈性薪資教學創新類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獎勵。

六、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編纂教材」
獎勵點數一覽表

項目	獎勵準則		獎勵點數	備註
編纂教材	紙本教材	具 ISBN 碼並具公開發行適用大專教學用書	20 點	點數依作者數量平均
	數位教材	<u>新完成開設 1 門遠距課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u>20 點</u>	
		執行教育部磨課師課程	30 點	
		新完成錄製 1 門課程影音教材並結合上傳至網路大學(至少 <u>9</u> 週、每週影音至少 30 分鐘)	6 點	
	實體教具	製作教學圖卡	5 點	
		製作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教學輔助軟體	20 點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未曾以相同科目或課程之教材受教學成果獎補助者。</u> <u>2.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u> <u>3. 須屬本校專任教師自行開發與編纂之教材、製作教具及實務教學之課程內容。</u> 			